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以下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且於[編纂]及[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編纂]及[編纂]後，以下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的相關框架協議進一步載列如下：

金馬能源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除外)	金馬能源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豫港焦化集團	王學中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其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持有88.03%。因此，豫港焦化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配套服務共享協議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97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燃料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97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出租協議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13	8	8
(2) 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33	37	37
(3) 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35	35	35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80	400	400
(2) 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31	261	261
(3) 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7	140	140
(4)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2	4.0	4.0

附註：就上表「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1)至(4)段的交易而言，為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是否會超過5%，各項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原因為其均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金馬能源訂立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8月25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授予本集團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使用許可，以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使用以其名義於中國和香港註冊的商標，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是本公司仍為金馬能源的附屬公司。該等許可商標之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獲許可商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及[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許可乃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因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與金馬集團共享配套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金馬集團共享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配套的若干服務，包括IT的使用、餐飲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服務等。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金馬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金馬集團）訂立配套服務共享協議（「配套服務共享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金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共享若干配套服務，包括(i)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搭建的IT的使用，其供多家公司用於生產、財務及一般行政領域的企業管

持續關連交易

理以及其他信息服務，例如數據存儲、處理及管理、電子郵件服務器、互聯網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等，(ii)為總部員工提供的餐飲服務及(iii)其他一般及行政服務（統稱「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配套服務共享協議之條款，我們應付金馬集團的服務費應經參考我們與金馬集團共享配套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後按成本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套服務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及[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配套服務的過往使用模式以及本集團所需配套服務的估計金額，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共享配套服務應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

就配套服務共享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均低於5%，且總代價按年度基準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配套服務共享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向金馬集團購買公用事業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涉及向我們供應電力及水），而金馬集團則向獨立第三方濟源市供電公司及相關水資源供應商（統稱「公用事業供應商」）採購該等電力及水（「公用事業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為在[編纂]及[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相關公用事業服務。

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金馬集團將根據相關水電表計量的實際用量向我們供應相關公用事業服務，而水電表讀數將由本集團及金馬集團的員工定期記錄及監測，以確保正確記錄我們的使用情況。金馬集團將不會對所供應公用事業服務的單價進行加價，而我們將僅按報銷基準作出付款。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相關公用事業服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定價政策

根據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公用事業服務價格以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向金馬集團收取的公用事業服務單價為準，並根據本集團實際公用事業服務用量進行分攤。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並無在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設立單獨的電力或水供應賬戶，因為我們認為利用金馬集團安裝及維護的輸電及輸水設施比安裝及維護我們自己的輸電及輸水設施更為具經濟效益。此外，倘我們直接向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採購電力或水，我們將無法享受該等公用事業供應商目前向金馬集團提供的大宗採購折扣。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公用事業服務對我們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及[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我們供應的公用事業服務(i)通常供我們自用或消耗，(ii)供我們使用的狀態與購買時的狀態相同；(iii)擁有公開市場及具透明度的定價，且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iv)乃由我們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購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向金馬集團銷售燃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為其車輛加油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加油站向大眾銷售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等燃料（統稱「燃料」），這些客戶亦包括不時向本集團採購燃料用於車輛的金馬集團。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金馬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金馬集團）訂立燃料銷售框架協議（「燃料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我們將繼續不時在我們的加油站按提供予我們的客戶相同價格向金馬集團銷售燃料。

定價政策

根據燃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我們應按適用於我們加油站可比消費者的價格向金馬集團銷售燃料，該價格乃經參考(i)有關燃料（即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的現行市價；(ii)銷售此類燃料的成本；及(iii)本集團的合理溢利率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燃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及[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燃料屬於消費品，(i)通常為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類型的商品；(ii)供金馬集團自用或消耗，且並無用於轉售或由金馬集團用於其任何業務或擬開展業務；(iii)供金馬集團消耗或使用的狀態與出售予金馬集團時的狀態相同；及(iv)其出售予金馬集團之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時的條款。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我們向金馬集團銷售燃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根據燃料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向金馬集團出租土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金馬集團提供若干土地，供其使用。

主要條款

為在[編纂]及[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8月1日與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擁有51%的附屬公司）訂立出租協議，期限為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內容有關我們將以下土地出租予金馬中東，以容納金馬中東辦公室及／或控制中心大樓（「出租協議」）。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位置	建築面積	年租金
本公司	金馬中東	濟南市桑榆河西、 規劃金江南路北	1,600平方米	人民幣 40,000元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出租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及[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出租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均低於5%，且總代價按年度基準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出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金馬集團獲得與我們的生產過程配套的綜合服務，如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綜合服務」）。

為在[編纂]及[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通過與金馬集團訂立載有所需服務明細詳情的特定協議向金馬集團購買若干綜合服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有關綜合服務費用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6	1.0	8.3	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較2020年及2021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i)採用新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新標準；及(ii)我們於2022年對若干設施進行定期檢查，檢查過程中產生了大量廢水，而鑒於廢水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該等廢水於2022年及2023年分階段儲存及處理。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購買綜合服務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3	8	8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尤其是(i)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新標準下對廢水處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預期上述2022年的定期檢查後，於2025年底前不會再進行類似規模的檢查。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我們就提供綜合服務應付金馬集團的服務費應經參考金馬集團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後按成本基準釐定。我們亦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確保金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該等費用相若（或更優）。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金馬集團始終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目前並無廢水處理設施，董事認為相較於建造我們自己的廢水處理設施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鑒於額外的運輸成本，該等供應商預期將收取更高的費率），繼續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服務對我們有利。此外，倘我們自行開展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我們將需要僱用額外員工並提供必要培訓且建設及／或獲取相關場所及設施。因此，通過委聘金馬集團進行有關集中服務，我們能夠降低成本，故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對我們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2) 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包括蒸汽及重苯等化工產品，統稱「副產品」）（「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金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金馬集團所需的副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金馬集團銷售相關副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金馬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副產品的款項將由金馬集團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銷售副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9.5	19.4	42.1	16.6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三個年度，就銷售副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3	37	37

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預計向金馬集團出售的副產品金額(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重苯及人民幣7百萬元蒸汽，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人民幣30百萬元重苯及人民幣7百萬元蒸汽)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副產品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

- (i) 化工產品方面：我們將定期監測有關化工產品市價的變動和趨勢，根據相關現行市價、市場存貨水平資料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有關化工產品的當前價格範圍。我們還將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釐定有關化工產品的價格。雙方應在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
- (ii) 蒸汽方面：我們將定期監測蒸汽價格的變動和趨勢，並根據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釐定蒸汽的當前價格範圍。雙方應在考慮蒸汽的規格和發電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金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副產品。鑒於有買家接手我們的副產品對我們有利，同時考慮到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副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銷售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豫港焦化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豫港焦化集團所需的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豫港焦化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產品的款項將由豫港焦化集團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零	4.5	30.9	9.1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5	35	35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預計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的產品金額(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的煤氣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液化天然氣)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相關產品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我們將定期監測相關產品市價的變動和趨勢，根據現行市價、市場存貨水平資料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相關產品的當前價格範圍。我們還將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釐定相關產品的價格。雙方應在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豫港焦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銷售計劃的實施。鑒於我們與豫港焦化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我們將繼續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豫港焦化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能源及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擁有51%的附屬公司）採購焦爐煤氣作為我們生產煤氣的原材料。我們一直以相同價格向金馬能源和金馬中東採購焦爐煤氣，該決定乃於金馬中東少數投資者的一致同意下做出。有關我們的煤氣業務以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為在[**編纂**]及[**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爐煤氣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焦爐煤氣，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此外，金馬集團將有義務首先滿足我們對焦爐煤氣的要求，然後方可將其焦爐煤氣出售予任何其他方。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附註)	248.6	192.7	338.0	188.6

附註：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粒煤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後，我們不再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煤氣(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3.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歷史交易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歷史交易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歷史交易量 ^(附註)	511.6	365.0	633.6	321.8

附註：

歷史交易量不包括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粒煤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零、31.7百萬立方米及7百萬立方米。於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後，我們不再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煤氣(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3.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的交易量減少是由於金馬能源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而逐步淘汰兩台4.3米焦化爐，導致金馬能源生產的焦爐煤氣量減少。交易量於2022年恢復，是由於金馬能源新建焦爐於2022財年初全面投產後其產能增加。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採購焦爐煤氣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80	400	4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交易量；(ii)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現行價格，即人民幣0.59元／立方米，並假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焦爐煤氣的價格將維持於該現行價格；(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向金馬集團採購650百萬立方米焦爐煤氣(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量的估計年化金額)，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預計將增加約6%至每年690百萬立方米(經計及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投入運營後(其在之後的生產過程中將需要額外的焦爐煤氣用於加熱)焦爐煤氣需求的預期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產能產量」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僅就說明而言，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估計現行價格及我們採購焦爐煤氣的估計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估計現行價格 (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0.59	0.59	0.59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估計數量 (百萬立方米)	650	690	690

定價政策

根據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焦爐煤氣的定價由雙方商定，定價通常於每年1月份進行，乃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焦爐煤氣的歷史採購價；
- (ii) 煤炭(即焦爐煤氣的原材料)的市價(乃參考多種因素釐定，例如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煤炭價格的變動及趨勢等)；
- (iii) 河南省焦爐煤氣的整體價格(其價格主要反映集團內部售價)，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需通過管道輸送，導致市場相對封閉，焦爐煤氣生產商通常優先考慮(a)自用，其次(b)向鄰近附屬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處理，以及煤氣的價格(誠如「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煤氣」一節所進一步披露)受金寧能源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規管；及
- (iv) 本集團的合理溢利率。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考慮到(i)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及行業／市場特徵使我們適合向金馬集團採購，(ii)其符合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發展的策略，及(iii)我們能夠依賴金馬集團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作為我們生產煤氣的原材料。有關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原材料及供應－與金馬集團的關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交易屬性均相似，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與本節「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2)、(3)及(4)段所披露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及累計基準將超過5%，因此，根據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作為我們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原材料。有關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工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產品－加氫苯基化學品」。

持續關連交易

為在[編纂]及[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4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粗苯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粗苯，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70.9	83.1	223.3	96.7

歷史交易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歷史交易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噸)	(噸)	(噸)	止六個月 (噸)
歷史交易量	25,895.7	17,173.0	37,373.5	18,749.0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採購粗苯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31	261	261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粗苯歷史交易金額和交易量；(ii)粗苯於2023年9月及10月的現行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6,330元／噸，其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價格人民幣5,200元／噸增加約22%；(i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量及截至2023年下半年六個月我們預計向金馬集團採購20,000噸粗苯，並假設考慮到粗苯的市價隨著石油產品的價格上升而呈上升趨勢，粗苯的平均價格將進一步增加5%至6%至人民幣6,700元／噸；及(iv)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預計每年向金馬集團採購39,000噸粗苯（為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量相若的金額，年化交易量乃根據市場對純苯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的銷售計劃及獨立第三方的採購計劃釐定）並假設每年粗苯平均價格將保持在人民幣6,700元／噸釐定。

僅就說明而言，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估計現行價格及我們採購粗苯的估計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 粗苯的估計現行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6,700 ^(附註1)	6,700	6,70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			
粗苯的估計數量 (噸)	39,000 ^(附註2)	39,000	39,000

附註：

1. 其指截至2023年下半年六個月的預期平均現行價格。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請參閱上文披露。
2. 其指參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的估計粗苯總量。

定價政策

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粗苯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我們將定期監測粗苯期貨價格的變動和趨勢，並綜合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粗苯價格的變動及趨勢等多種因素後釐定粗苯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該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粗苯歷史平均完稅交貨價格，我們將與金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用於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誠如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原材料（例如粗苯及焦爐煤氣）及產品（即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與金馬集團的關係－粗苯」章節所披露，其佔我們所採購的粗苯總量的20%。由於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金馬集團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要求及質量標準，並能夠持續供應符合我們採購標準的粗苯。此外，金馬集團的相關設施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部分粗苯符合我們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交易屬性均相似，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與本節「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1)、(3)及(4)段所披露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及累計基準將超過5%，因此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炭造氣設施原材料

背景

如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3.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炭造氣設施」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8月收購金馬能源的焦炭造氣設施。如本[編纂]「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原材料及採購流程」所詳述，該等焦炭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焦炭生產焦炭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因此，在我們收購焦炭造氣設施後，我們需要採購(其中包括)焦炭、氧氣及蒸汽，以運營該等設施生產焦炭造氣。

主要條款

在此背景下，我們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簽訂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炭、氧氣及蒸汽在內的焦炭造氣設施原材料(「焦炭造氣原材料」)(「焦炭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粒造氣原材料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出售焦粒造氣原材料（視情況而定），並根據協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我們於2023年8月才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每年就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向金馬集團支付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7	140	14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預計每年向金馬集團採購105百萬立方米氧氣，我們預計每年向金馬集團採購50,000噸焦粒（預計佔焦粒造氣設施滿負荷運作所需的原材料焦粒總量的20%，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餘下的焦粒），及我們預計每年向金馬集團採購145,000噸蒸汽，該數額乃根據假設焦粒造氣設施滿負荷運作時的原材料總需求以及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原材料的情況而估計（考慮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鄰近程度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及(ii)假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氧氣價格將保持在當前的人民幣0.4元每立方米、焦粒的價格將保持在當前的人民幣1,600元／噸及蒸汽

持續關連交易

的價格將保持在當前的人民幣128元／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於2023年8月方才完成，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需求按每年估計最高交易金額比例釐定。

僅就說明而言，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估計現行價格及我們將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估計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氧氣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氧氣的 估計現行價格 (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0.4	0.4	0.4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氧氣的 估計數量 (百萬立方米)	35	105	105
焦粒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的 估計現行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1,600	1,600	1,600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的 估計數量 (噸)	16,666	50,000	50,000
蒸汽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蒸汽的 估計現行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128	128	128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蒸汽的 估計數量 (噸)	48,333	145,000	145,000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焦粒造氣原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我們將定期監測焦粒造氣原材料價格的變動和趨勢，並在參考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報價後釐定現行價格範圍。根據該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如適用），我們將與金馬能源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如上所述，在我們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後，我們需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以運營該等設施。雖然焦粒、氧氣及蒸汽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但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鑒於我們僅在相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時，方會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焦粒造氣的原材料符合我們靈活採購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交易屬性均相似，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與本節「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1)、(2)及(4)段所披露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按綜合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高於5%，因此，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4) 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上述「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1)及(2)段所披露的採購粗苯及焦爐煤氣等主要原材料外，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壓縮空氣、氮氣、脫鹽水及其他化工產品（統稱「雜項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程序的輔料。

為在[編纂]及[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主要條款

根據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9	0.7	2.5	1.4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採購雜項材料向金馬集團支付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2	4.0	4.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雜項材料的預期需求；(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壓縮空氣、氮氣及脫鹽水的預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適度緩衝)；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壓縮空氣、氮氣及脫鹽水的預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有適度緩衝)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雜項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雜項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我們將定期監測雜項材料的變動及趨勢，並在考慮相關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報價後釐定有關產品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有關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到歷史平均交付價格及相關運輸費用，我們將與金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產品作為我們生產程序的輔料。雖然雜項產品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但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輔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產品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產品作為我們生產程序所需的輔料符合我們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交易屬性均相似，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與本節「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1)、(2)及(3)段所披露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按綜合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5%，因此，根據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將獲執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本節「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節「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可豁免新申請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編纂]的本節上文「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或第14A.46條(視情況而定)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並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本節上文「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尋求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進行任何修訂，對本[編纂]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